

上市股票代碼：3036



文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文曄科技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3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相關資訊	46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曄科技會議室）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曄科技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 頁至第 2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至第 2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843,912,7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3.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68,782,5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878,25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87,759,131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0,351,279 仟元成長 9.22%，102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640,433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347,606 仟元增加新台幣 292,827 仟元，上升 21.73%。102 年成果豐碩，不但營收續創新高，稅後淨利更較前一年成長 20.8%。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尤其是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等非 3C 市場已列為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領域，兩者成長率雙雙高於公司成長，顯現公司在工業及汽車電子領域的長期競爭力已顯著提升，對公司穩定獲利產生正面助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4.25	4.21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11.18	1.61%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51.97	46.77	11.12%
本比率(%)	稅前純益	48.60	39.92	21.74%
純益率(%)		1.49	1.34	11.19%
每股盈餘(元) 註		3.86	3.24	19.14%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 IC 製程的進步及使用者對於個人手持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系統單晶片 (System-on-a-chip) 功能提昇，過去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完成的事情，手持行動裝置漸漸能夠辦到，尤其平板電腦的風行，將來智慧型手機、PND (攜帶型導航設備)、高清攝影、高解析拍照 (1200 萬像素) 等數位產品已開始融合，本公司除了掌握關鍵零件，例如：影像感測器、光學鏡頭、顯示屏、主控處理晶片、光機電引擎，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由於近來雲端運算、物聯網、穿戴式科技、節能技術智能生活應用，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公司基於長久建立的技術開發團隊及實務應用能力也發展出許多應用，例如：有與穿戴科技相關的智慧手錶、智慧運動器材等等及結合各種感測器、微控器及 BLE、NFC、Wifi、3G 多模無線無縫連結雲端照護監控及個人終端手機 App，有因應未來節能電機控制的六步方波到複雜的高階向量 FOC 控制，可應用於白色家電到未來電動車使用。另外，由於下一代高畫質電視 4Kx2K 快速的降價普及與消費者愈來愈習慣高解

析度的影像，從而要求周邊裝置都要具備攫取或播放超高畫質的影像，本公司因具備影像技術基礎再加上掌握關鍵性零件例如：鏡頭、各類感測器及 DSP 軟體開發能力藉著系統整合完成多種超高清解決的方案服務客戶，像超高清監控攝影系統、運動極限相機。在微投影技術創新加值應用方面，利用數位光線及光學元件控制可以進行無接觸式 3D 量測、光譜分析、靜脈輔助注射、數位印刷術等等。此外，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是支持行動裝置成功的重要元素，在綠色節能方面除了繼續致力於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外，同時開發出智慧節能電網管理系統與數位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結合高效節能馬達演算法用於工業，車載產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公司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7,759,131	80,351,279	70,680,169
研發費用	279,409	276,294	237,13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32%	0.34%	0.34%

二、103 年度營運計劃

2014 年，延續前一年，本公司將繼續拓展新市場、新應用領域，進而改善產品結構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調整各項費用支出，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優化自身在半導體產業鏈上的位置。

(一) 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 3C 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工業控制、LED、醫療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降低客戶集中度。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與管控及銀行額度管理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提升營運效率及獲利水準—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 (ROWC) 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進一步整合資源，調整各項費用支出。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 人力資源：

-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 健全人才素質：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繼續延用 102 年計劃，從優招聘應屆畢業生，預先儲備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 強化績效管理：

✚加強擬定各職務工作說明書，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20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列，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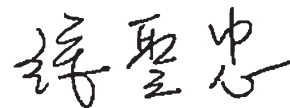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備 查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5,758	1	\$ 244,649	1	\$ 247,5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6,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23,504	10	3,688,964	13	2,313,92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8,165	9	2,237,980	8	2,343,78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137,489	7	2,016,907	7	517,812	2
130X	存貨	六(四)	10,116,135	34	9,954,781	36	9,193,429	4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38,195	1	209,561	1	191,0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99,246</u>	<u>62</u>	<u>18,352,842</u>	<u>66</u>	<u>14,823,86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11,875	-	11,875	-	40,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07,053	35	8,531,226	31	6,429,05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8,614	1	434,908	1	450,5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						
		十八)	283,650	1	273,912	1	320,5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221,533	1	204,099	1	174,887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七)	-	-	51,91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874	-	44,247	-	45,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26,599</u>	<u>38</u>	<u>9,552,180</u>	<u>34</u>	<u>7,460,71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25,845</u>	<u>100</u>	<u>\$ 27,905,022</u>	<u>100</u>	<u>\$ 22,284,577</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76,715	13	\$ 3,227,885	12	\$ 1,838,560	8
2170	應付帳款		8,090,990	27	8,392,835	30	6,856,488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994	1	169,937	1	161,7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03,011	2	533,404	2	560,26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913	-	144,403	-	69,1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86,000	8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176	-	25,494	-	34,0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40,799</u>	<u>51</u>	<u>12,493,958</u>	<u>45</u>	<u>9,520,23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99,000	7	4,646,400	17	4,087,8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1,842	1	61,048	-	43,2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278	-	17,823	-	21,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8,120</u>	<u>8</u>	<u>4,725,271</u>	<u>17</u>	<u>4,153,01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8,919</u>	<u>59</u>	<u>17,219,229</u>	<u>62</u>	<u>13,673,245</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75,651	11	3,375,651	12	2,882,247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779,078	16	4,779,078	17	3,404,76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07,550	3	699,893	3	555,8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76	-	216,172	1	321,1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9,927	8	1,770,452	6	1,710,43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22,144	3	(155,453)	(1)	(216,1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46,943)	-
3XXX	權益總計		<u>12,266,926</u>	<u>41</u>	<u>10,685,793</u>	<u>38</u>	<u>8,611,332</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25,845</u>	<u>100</u>	<u>\$ 27,905,022</u>	<u>100</u>	<u>\$ 22,284,5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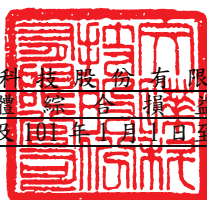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文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7,831,021	100	\$ 63,820,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5,802,343)	(97)	(61,987,338)	(97)		
5900 營業毛利		2,028,678	3	1,833,31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3,217)	(1)	(833,583)	(1)		
6200 管理費用		(325,841)	(1)	(262,8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669)	-	(146,0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2,727)	(2)	(1,242,467)	(2)		
6900 營業利益		695,951	1	590,8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633	-	5,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746	-	(6,4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5,075)	-	(145,7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9,454	1	760,5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758	1	613,521	1		
7900 稅前淨利		1,482,709	2	1,204,36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8,367)	-	(125,446)	-		
8200 本期淨利		\$ 1,304,342	2	\$ 1,078,92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97,977	-	(\$ 285,30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八)	-	-	3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4,017	-	(1,1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六)	784,366	1	347,2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83)	-	1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85,677	1	\$ 61,32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90,019	3	\$ 1,140,24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6		\$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6		\$ 3.2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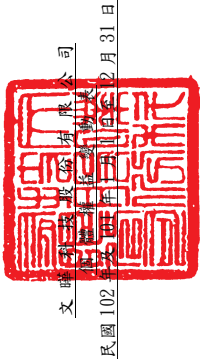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其他	權益	合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82,247	\$ 3,382,142	\$ 22,622	\$ 321,152	\$ 1,710,434	\$ 3,074	\$ 8,611,332
併購發行新股	404,502	1,377,327	-	-	-	-	1,781,82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7,110	17,730	-	-	-	-	34,84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042	(144,04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980)	104,980	-	-
現金股利	-	-	-	-	(881,931)	-	(881,931)
股票股利	97,992	-	-	-	(97,992)	-	-
101年度淨利	-	-	-	-	1,078,920	-	1,078,92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2	317,483	61,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19)	-	(519)
註銷庫藏股	(26,200)	(38,863)	18,120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216,172	\$ 1,770,452	\$ 320,557	\$ 10,685,793
民國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216,172	\$ 1,770,452	\$ 320,557	\$ 10,685,79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657	(107,65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96)	63,596	-	-
現金股利	-	-	-	-	(708,886)	-	(708,886)
102年度淨利	-	-	-	-	1,304,342	-	1,304,34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80	750,870	985,6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152,576	\$ 2,329,927	\$ 1,071,427	\$ 12,266,926

註1：101年度決議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11,700已於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2年度決議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9,500已於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2,709	\$ 1,204,3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5,517	29,3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831	25,18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8,068 (1,08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1,286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5,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49,454) (760,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2,629	87,4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31) (1,1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00)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47,392 (1,374,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185)	105,807
其他應收款		(120,582) (1,486,263)
存貨		(161,354) (761,352)
預付款項		(28,634) (18,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1,845)	1,536,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43)	8,202
其他應付款		25,139	42,4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82 (8,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85) (5,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1,754 (1,361,611)
收取之利息		531	1,190
支付之利息		(100,721) (85,854)
收取之股利		315,488	466,669
支付之所得稅		(190,180) (74,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6,872</u> (<u>1,053,919</u>)

(續次頁)

【附件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16,233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2,7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二十九) (126,797)	(12,00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000	90,4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9,223)	(13,699)
事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	(32,08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7,437)	-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六(七) -	(51,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59)	(16,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216)	(6,6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8,830	1,389,325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61,400)	558,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	3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4,8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8,886)	(881,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498)	1,100,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51	(43,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109	(2,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649	247,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758	\$ 244,64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32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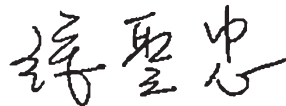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9,370	5	\$ 1,612,808	5	\$ 1,268,25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79,694	3	418,819	1	28,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73,102	34	10,558,129	33	8,357,65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371,896	13	4,049,382	13	1,223,740	5
130X	存貨	六(四)	12,463,325	36	11,896,230	38	10,262,695	4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15,346	1	298,755	1	298,7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67	-	10,881	-	7,8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85,000</u>	<u>92</u>	<u>28,845,004</u>	<u>91</u>	<u>21,447,34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8,385	-	98,405	-	287,1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437	-	45,728	-	34,8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6,010	2	608,659	2	631,82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9,012	-	109,826	-	9,7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58,448	5	1,497,048	5	1,097,02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6,980	1	250,486	1	212,3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1,009	-	217,387	1	156,0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0,281</u>	<u>8</u>	<u>2,827,539</u>	<u>9</u>	<u>2,428,99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605,281</u>	<u>100</u>	<u>\$ 31,672,543</u>	<u>100</u>	<u>\$ 23,876,343</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566,033	16	\$ 4,753,762	15	\$ 2,206,312	9
2170	應付帳款		10,707,694	31	10,203,582	32	7,857,893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7,656	3	899,051	3	780,04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3,827	1	231,391	1	120,2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386,000	7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078	-	129,434	-	117,7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84,288</u>	<u>58</u>	<u>16,217,220</u>	<u>51</u>	<u>11,082,316</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99,000	6	4,646,400	15	4,087,8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164	1	68,519	-	44,0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341	-	49,656	-	44,0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3,505</u>	<u>7</u>	<u>4,764,575</u>	<u>15</u>	<u>4,175,85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2,337,793</u>	<u>65</u>	<u>20,981,795</u>	<u>66</u>	<u>15,258,168</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75,651	10	3,375,651	11	2,882,247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779,078	14	4,779,078	15	3,404,76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07,550	2	699,893	2	555,8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76	-	216,172	1	321,1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9,927	7	1,770,452	6	1,710,43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22,144	2	(155,453)	(1)	(216,1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46,9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266,926</u>	<u>35</u>	<u>10,685,793</u>	<u>34</u>	<u>8,611,332</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562	-	4,955	-	6,843	-
3XXX	權益總計		<u>12,267,488</u>	<u>35</u>	<u>10,690,748</u>	<u>34</u>	<u>8,618,175</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605,281</u>	<u>100</u>	<u>\$ 31,672,543</u>	<u>100</u>	<u>\$ 23,876,3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87,759,131	100	\$ 80,351,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2,643,922)	(94)	(75,684,124)	(94)
5900 營業毛利		5,115,209	6	4,667,15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357,537)	(3)	(2,205,171)	(3)
6200 管理費用		(723,938)	(1)	(606,9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409)	-	(276,2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0,884)	(4)	(3,088,395)	(4)
6900 營業利益		1,754,325	2	1,578,7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1,224	-	27,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9,363	-	11,4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68,020)	-	(257,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59)	-	(12,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92)	-	(231,154)	-
7900 稅前淨利		1,640,433	2	1,347,6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36,073)	-	(267,880)	(1)
8200 本期淨利		\$ 1,304,360	2	\$ 1,079,72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26,779	-	(\$ 257,0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二十)	750,870	1	317,4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9,735	-	72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六(二十)	(139)	-	2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655)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985,590	1	\$ 61,32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89,950	3	\$ 1,141,04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4,342	2	\$ 1,078,9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806	-
		\$ 1,304,360	2	\$ 1,079,7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0,019	3	\$ 1,140,24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9)	-	805	-
		\$ 2,289,950	3	\$ 1,141,04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6		\$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86		\$ 3.2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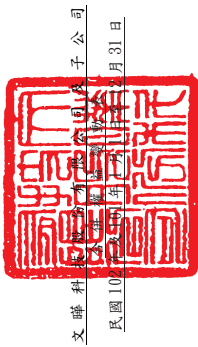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文晞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資本		於公積		母保公積		公留公積		司盈餘		業其		主權		之益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易交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82,247	\$ 3,382,142	\$ 22,622	\$ 555,851	\$ 321,152	\$ 1,710,434	(\$ 219,247)	\$ 3,074	(\$ 46,943)	\$ 8,611,332	\$ 6,843	\$ 8,618,175		\$ 8,618,175							
併購發行新股	404,502	1,377,327	-	-	-	-	-	-	-	1,781,829	-	1,781,829		1,781,82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7,110	17,730	-	-	-	-	-	-	-	34,840	-	34,840		34,84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042	-	(144,042)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980)	104,980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81,931)	-	-	-	(881,931)	-	(881,931)	-	(881,931)	-	-	-	-	-	-	-
股票股利	97,992	-	-	-	-	(97,992)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1,078,920	-	-	-	1,078,920	806	1,079,726		1,079,72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	(256,763)	317,483	-	61,322	(1)	61,321		61,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19)	-	-	-	(519)	-	(519)		(519)							
註銷庫藏股票	(26,200)	(38,863)	18,120	-	-	-	-	-	46,943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699,893	\$ 216,172	\$ 1,770,452	(\$ 476,010)	\$ 320,557	\$ -	\$ 10,685,793	\$ 4,955	\$ 10,690,748		\$ 10,690,748							
民國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807,550	\$ 152,576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	\$ 12,266,926	\$ 562	\$ 12,267,488		\$ 12,267,48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657	-	(107,657)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596)	63,596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08,886)	-	-	-	(708,886)	-	(708,886)	-	(708,886)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1,304,342	-	-	-	1,304,342	18	1,304,360		1,304,36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80	226,727	750,870	-	985,677	(87)	985,590		985,5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324)	-	(4,324)		(4,3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75,651	\$ 4,738,336	\$ 40,742	\$ 807,550	\$ 152,576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	\$ 12,266,926	\$ 562	\$ 12,267,488		\$ 12,267,48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華瑜

【附件三】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40,433	\$ 1,347,6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0,826	46,7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2,312	56,072
備抵呆帳本期淨提列數		44,911	6,1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9,445)	(15,280)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25,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	1,1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 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六(二十三)	(8,98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59	12,6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004)	(7,6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3,714	110,494
股利收入		(421)	(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73,423)	(1,175,958)
其他應收款		(284,497)	(2,561,922)
存貨		(257,137)	(1,118,045)
預付款項		(30,983)	40,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487	2,283,619
其他應付款		112,607	78,3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68	14,8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81)	(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3,792	(863,166)
收取之利息		5,004	7,651
支付之利息		(118,977)	(106,383)
收取之股利		421	805
支付之所得稅		(348,924)	(214,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316	(1,175,349)

(續次頁)

【附件三】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6,777	\$ 63,0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785	66,872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6,131)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86	19,6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增加數	六(七)	-	(29,3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4,825)	(18,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	-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增加數	六(三十一)	(37,894)	373,790
購置無形資產		(17,4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02	(19,022)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	(51,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31)	41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7,914	2,187,868
長期借款淨減少		(161,400)	(213,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1	4,21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4,8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08,886)	(881,93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一)	(4,324)	(2,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695)	1,129,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72	(20,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562	344,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2,808	1,26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9,370	\$ 1,612,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2,425,403
減：IFRS 調整		(24,920,2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7,505,120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079,4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5,584,562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純益	\$ 1,304,342,10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30,434,2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576,089	
102年度可分配盈餘		1,326,483,982
截至102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352,068,544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843,912,780)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68,782,560)	
分配項目合計		(1,012,695,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39,373,204

註一：優先分派102年度盈餘。

註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11,7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0,000,000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八、（略）。</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八、（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u>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u>從事</u>之大陸投資。</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u>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u>權責單位依第二節授權額度及層級</u>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u>權責單位依第二節授權額度及層級</u>執行。</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u>第二節授權額度及層級</u>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u>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u>執行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u>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u>執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u>核決權限</u>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明確定義授權額度及層級規範。</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p>	<p>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p>	
<p>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略)。 二、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u>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u>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u>時，其投資<u>貨幣型基金</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u>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u>，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u>總資產金額及實收資本額</u>為準；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略)。 二、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u>金融商品投資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u>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u>時，其投資<u>債券型基金</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u>」，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一、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二、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修正。 三、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p>
<p>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正。</p>
<p>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p>	<p>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p>	<p>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p>	
<p>第九條：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p>	<p>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略)。 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略)。 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二、(略)。 三、權責劃分： (一) (略)。 (二) (略)。</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u>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u>、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二、(略)。 三、權責劃分： (一) (略)。 (二) (略)。 (三) <u>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一、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二、調整第三款稽核單位之權責劃分至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略)。</p> <p>五、(略)。</p>	<p><u>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五、(略)。</p>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u>經法務單位審核後才能簽署</u>，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五、(略)。</p>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u>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u>，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p>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p>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提評估報告。</u></p> <p>四、~五、(略)。</p>	<p>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五、(略)。</p>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相關規定。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二、(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二、(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修正第一項無從事衍生性商品時免設備查簿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u>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u>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u>、人員基本資料：(略)。</p> <p><u>二</u>、重要事項日期：(略)。</p> <p><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u>二</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三</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略)。</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略)。</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收</p>	<p>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p> <p>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六、(略)。</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六、(略)。</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p>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u></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p>	<p>配合公司營運修正及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 <u>母</u>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 <u>本</u>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 <u>金管會</u> 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三條：修正程序 (略)。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略)。	酌修文字。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經營。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

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78,25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7,826 股。

二、截至 10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1,584,921	6.39
董事	許文紅	7,301,830	2.16
董事	鄭更義	0	0
董事	孫繼文	0	0
董事	高新明	2,950,813	0.87
合 計		31,837,564	9.42
監察人	蔡高忠	0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1,947	0.82
合 計		2,771,947	0.82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337,565,111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375,651,11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3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3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將俟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700,00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700,000 元，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